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014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配合事項，請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225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者必要協助倘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另為能有效清查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與事件範圍，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上開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利蒐證調查處理釐清真相後，得對該行為人為適法之處置。
- 三、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6121號

函釋，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中發現關聯案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惟該關聯案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得不予裁罰。但已處理之事件，自始至終均未通報者，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尚未消滅，仍應依法裁罰。

四、為落實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命調查屬實之加害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製行為人防治8小時課程教案手冊以提供學校人員教學參考教材，該手冊業掛載於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http://gender.nhes.edu>)，請學校廣為宣導與運用。

五、依性平法第27-1條第8項規定略以，第1項至第3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而非引用性平法27-1條第1項規定之條文後即通報不適任列管。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